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745,488	758,655
利息支出	6	(118,288)	(182,565)
淨利息收入		627,200	576,090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虧損		-	26,035
其他營業收入	7	128,725	101,626
非利息收入		128,725	127,661
營業收入		755,925	703,751
營業支出	8	(343,309)	(284,7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3,260	15,772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415,876	434,77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51,571)	(294,415)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4,305	140,363
稅項	10	(46,073)	(22,708)
期內溢利		218,232	117,655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8,232	117,655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2	0.199	0.107
攤薄		0.199	0.107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18,232	117,6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虧損)		2,400	(340)
重估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379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轉撥至收益表		-	(26,0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附註	2,400	(14,9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0,632	102,659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0,632	102,659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概無引起稅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204,047	5,605,620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20,795	868,483
衍生金融工具		4,920	11,6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25,517,279	24,444,780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有的到期投資	15	3,690,550	4,216,634
的土牌照存貨		15,084	15,084
投資物業		182,894	184,342
物業及設備		120,945	124,130
融資租賃土地		669,150	668,59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12,727	16,234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231,456	434,062
資產總值		38,653,285	39,373,054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930,873	1,024,628
衍生金融工具		5,465	1,66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7,873,149	29,364,2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200,000	—
應付股息		54,896	142,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2,202,867	2,178,679
應付現時稅項		49,889	2,726
遞延稅項負債		22,110	21,562
其他負債		316,082	804,606
負債總值		32,655,331	33,540,836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6	5,888,162	5,722,426
權益總值		5,997,954	5,832,218
權益及負債總值		38,653,285	39,373,0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5,832,218	5,769,506
期內溢利	218,232	117,6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00	(14,9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0,632	102,659
已宣派股息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5,997,954	5,817,2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起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除下文附註3披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HKAS外，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於本集團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支出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盈虧均會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以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其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一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資本披露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照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遵照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沒有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提交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保留溢利的部份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包括在資本基礎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HKFRS及HKAS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HKFRS、HKAS及詮釋(「詮釋」)，一般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及HKAS。

-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的修訂
- HKFRS 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HKFRS 2(修訂) HKFRS 2「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 HKAS 18(修訂) 收入
-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HKAS 32(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 HKAS 39(修訂)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HK(IFRIC)—詮釋17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 HK—詮釋4(修訂)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HKFRS 2009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修訂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對HKFRS 2009的改進包括對HKFRS 2、HKFRS 5、HKFRS 8、HKAS 7、HKAS 17、HKAS 36、HKAS 38、HKAS 39、HK(IFRIC)—詮釋9的修訂。

HKFRS 1(修訂)指明就特定情況(例如當應用其他會計規定時可達致相同結果，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在追溯應用HKFRS時使用全面成本法，或豁免現有租約根據HK(IFRIC)—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該等合約分類作重新評估)追溯應用HKFRS，並旨在確保應用HKFRS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HKFRS及HKAS的影響(續)

HKFRS 1(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2(修訂)闡明其範疇和記賬，集團公司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在以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並無責任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入賬。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3(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現時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以通常在收益表中反映的報告期間完結時後變動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AS 18(修訂)訂有額外指引以釐定實體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額外指引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AS 27(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12「所得稅」、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AS 32作出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列值貨幣如何。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HKFRS及HKAS的影響(續)

對HKAS 39作出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的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本集團認定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原因在於本集團未曾涉及任何相關對沖。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7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HKAS 10「結算日後事項」及HKFRS 5「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然而，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詮釋4因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HKFRS的改進對HKAS 17所作的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予以修訂。對HKAS 17的修訂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第15A段的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HKAS 17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倘租賃向承租人轉讓等同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土地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HKAS 16、HKAS 17及HKAS 40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採納HK–詮釋4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披露及呈列有所變動。租賃土地已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而租賃土地持續根據其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其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HKFRS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HKFRS及HKAS的影響(續)

HKFRS 2「以股份支付」：其修訂本項HKFRS的範疇，實體收購貨品作為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時注入業務中收購的資產淨值部份的交易並不納入本項的範疇內。

HKFRS 5(修訂)闡明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須在附屬公司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釋義所指的出售組別時作出相關披露。

HKFRS 8「營運分類」：其闡明各可報告分類對總資產的計量應只在有關資料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予報告。

HKAS 7「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被確認資產的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HKAS 17「租賃」：其刪除就租賃於土地及樓宇部份的先前分類，並要求據此就各部份獨立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HKAS 36「資產耗蝕」：其闡明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各自不得大於彙集前的經營分類規模。

HKAS 38「無形資產」：其引入修訂以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可與相關合約及可識別負債連同可識別資產分開。另亦收錄因經修訂HKFRS 3而導致對本HKAS的額外後續修訂。

對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其1) 闡明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2) 闡明本HKAS並不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訂立以買賣被收購方而會導致於未來收購日期進行業務合併的遠期合約；及3) 亦以「對沖預測現金流」取代現金流量對沖項下的「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一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HKFRS及HKAS的影響(續)

HK(IFRIC)-詮釋9「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其修訂本詮釋的範圍，此詮釋並不適用於在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中所收購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除上文進一步闡釋有關HK-詮釋4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及HKAS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及HKAS：

- | | |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³ |
| • HKAS 24(經修訂) | 有關連人士披露 ² |
| • HK(IFRIC)-詮釋14(修訂) | 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
| • HK(IFRIC)-詮釋19 |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¹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HKFRS 2010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除HKFRS 3及HKAS 27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對HKFRS 2010的改進包括對HKFRS 1、HKFRS 3、HKFRS 7、HKAS 1、HKAS 27、HKAS 34及HK(IFRIC)-詮釋13的修訂。

HKFRS 9為完成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三個階段的首階段。HKFRS 9使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取代HKAS 39的四個類別分類。該方式亦以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依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及HKAS的影響(續)

HKAS 24(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經修訂準則仍要求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要的披露，但剔除對搜集代價高昂且對使用者價值不大的資料的披露要求。該修訂僅在該等交易屬重大的情況下方要求披露，從而取得平衡。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4(修訂)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確定給付制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9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的實體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的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HKFRS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HKFRS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FRS 1(修訂)：其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其使用於本HKFRS所包括的豁免時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其亦引入以推定成本為重估基準，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具有遵守利率規管實體。
- (b) HKFRS 3(修訂)：其指出於該項經修訂HKFRS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業務合併的特定代價之過渡性規定。其解釋在業務合併中，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的計量原則。其亦就被收購方以股本支付交易之入賬或根據HKFRS 2於收購日期以收購方之以股本支付交易替代被收購方之以股本支付交易提供指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及HKAS的影響(續)

- (c) **HKFRS 7** (修訂)：其闡明由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之計量披露規定，並鼓勵共同敘述披露(倘計量披露之風險集中並不明顯)。其闡明及簡化信貸風險之披露規定，無須再就除非已重新商議，否則已逾期或耗蝕之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披露，以及無須再就由實體所持有作為抵押的抵押品及其他額外信貸及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作出描述。
- (d) **HKAS 1** (經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就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所需對賬。
- (e) 因**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就**HKAS 21**、**HKAS 28**及**HKAS 31**的修訂所作出的過渡性規定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 (f) **HKAS 34** (修訂)：其規定於最新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HKAS 34**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方面增加指引。
- (g) **HK(IFRIC) – 詮釋13**闡明認可獎賞的公平價值應計及預期沒收的認可獎賞及給予並無在初次銷售時獲得認可獎賞的客戶的折扣或獎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相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該等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 及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27,187	576,042	13	48	-	-	-	-	627,200	576,090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0,071	53,983	43,069	32,081	228	257	-	-	113,368	86,321
其他	7,948	7,698	-	360	7,409	7,247	-	-	15,357	15,305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	-	-	26,035	-	-	-	-	-	26,035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420	33	(420)	(33)	-	-
營業收入	705,206	637,723	43,082	58,524	8,057	7,537	(420)	(33)	755,925	703,751
分類業績	235,755	83,534	18,636	48,992	9,914	7,837	-	-	264,305	140,363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稅項									264,305 (46,073)	140,363 (22,708)
期內溢利									218,232	117,655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 權益及無形資產外的 分類資產	35,325,430	34,495,981	325,003	353,854	201,151	199,924	-	-	35,851,584	35,049,75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358	-	-	-	-	718	35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款	38,101,346	37,271,897	325,721	354,212	201,151	199,924	-	-	38,628,218	37,826,033
資產總值									25,067	8,958
資產總值									38,653,285	37,834,991
分類負債	32,281,212	31,563,850	192,560	343,823	54,664	21,219	-	-	32,528,436	31,928,892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應付股息									71,999 54,896	33,934 54,896
負債總值									32,655,331	32,017,722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的 資本開支	8,240	18,401	-	-	-	-	-	-	8,240	18,401
固定資產折舊及 融資租賃土地的攤銷	15,551	14,475	-	-	-	-	-	-	15,551	14,47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3,260)	(15,772)	-	-	(3,260)	(15,77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持至到期投資及 可出售證券的耗蝕額	151,571	294,415	-	-	-	-	-	-	151,571	294,41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3	21	-	-	-	-	-	-	13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益或收入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益或收入佔本集團的營業收益或收入總額少於10%。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96,885	696,819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11,137	36,964
持至到期投資	37,466	24,872
	745,488	758,655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806	5,840
客戶存款	86,975	166,877
銀行借款	22,507	9,848
	118,288	182,5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所採納的實際利率法，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為港幣745,4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58,655,000元)，利息支出為港幣118,2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2,56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6,4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0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0,842	54,810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服務	43,069	32,081
	113,911	86,891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543)	(57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13,368	86,321
總租金收入	6,502	6,500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8)	(42)
淨租金收入	6,464	6,458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6,027	7,88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3)	(21)
上市投資股息	-	360
非上市投資股息	987	9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支出	(545)	(2,708)
其他	2,437	2,347
	128,725	101,626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186,263	138,385
退休金供款	8,326	8,014
扣除：註銷供款	(5)	(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8,321	8,010
	194,584	146,395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4,121	22,346
固定資產折舊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攤銷	15,551	14,475
行政及一般支出	32,608	29,635
其他	76,445	71,894
	343,309	284,7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營業支出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並無作大額註銷(二零零九年：無)。本期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152,422	298,081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851)	(3,666)
	151,571	294,415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個別評估	159,338	246,053
－綜合評估	(7,767)	48,362
	151,571	294,415
其中：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 直接撇銷數額)	241,902	354,254
－轉撥及收回	(90,331)	(59,839)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151,571	294,4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42,393	18,601
其他地區	725	1,365
往年準備不足	(1,099)	—
遞延稅項支出	4,054	2,742
	46,073	22,7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60,693</u>		<u>3,612</u>		<u>264,305</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3,015	16.5	795	22.0	43,810	16.6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60	1.7	60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3,540	1.4	-	-	3,540	1.3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	-	-	-	(2)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236)	(0.1)	-	-	(236)	(0.1)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2,328	0.9	(3,427)	(94.9)	(1,099)	(0.4)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48,645</u>	<u>18.7</u>	<u>(2,572)</u>	<u>(71.2)</u>	<u>46,073</u>	<u>17.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33,541</u>		<u>6,822</u>		<u>140,363</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033	16.5	1,365	20.0	23,398	16.7
估計毋須課稅的 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690)	(0.5)	-	-	(690)	(0.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21,343</u>	<u>16.0</u>	<u>1,365</u>	<u>20.0</u>	<u>22,708</u>	<u>1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	0.05	0.05	54,896	54,896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18,2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7,6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九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期間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18,2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7,65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九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九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5,620,819	24,516,942
貿易票據	8,017	70,286
	25,628,836	24,587,228
應計利息	78,944	72,955
	25,707,780	24,660,183
其他應收款項	58,033	55,24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5,765,813	24,715,430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個別評估	(146,271)	(160,868)
－綜合評估	(102,263)	(109,782)
	(248,534)	(270,65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5,517,279	24,444,780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包括物業、現金、證券及的士牌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額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額的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26,740	0.49	175,862	0.7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97,427	0.38	72,266	0.30
一年以上	145,573	0.57	103,731	0.42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369,740	1.44	351,859	1.4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貸款	62,933	0.25	79,383	0.3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13,244	0.05	95,924	0.39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445,917	1.74	527,166	2.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76	2,49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380	329
一年以上	4,940	3,57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6	6,39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17	77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213	6,471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7,374	132,562	379,936	227,420	130,833	358,253
個別耗蝕額	48,440	54,550	102,990	68,888	37,739	106,627
綜合耗蝕額	65,008	-	65,008	72,375	-	72,37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4,487			182,720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23,568	132,562	456,130	402,804	130,833	533,637
個別耗蝕額	91,721	54,550	146,271	123,129	37,739	160,868
綜合耗蝕額	65,008	-	65,008	72,375	-	72,37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61,489			262,374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254,487</u>	182,720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u>150,678</u>	91,885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u>219,062</u>	259,974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89,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71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額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額的 百分比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	510,144	1.99	476,162	1.94
已重組但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	-	-	-	-
	510,144	1.99	476,162	1.94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		2,3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868	109,782	270,650
撇銷款項	(243,490)	–	(243,490)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241,766	136	241,902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82,428)	(7,903)	(90,33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59,338	(7,767)	151,571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69,517	–	69,517
匯兌差額	38	248	28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6,271	102,263	248,53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45,130	102,205	247,33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41	58	1,199
	146,271	102,263	248,5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432	79,296	187,728
撇銷款項	(538,870)	—	(538,870)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600,998	30,564	631,562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19,605)	(78)	(119,68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481,393	30,486	511,879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09,921	—	109,921
匯兌差額	(8)	—	(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68	109,782	270,650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59,254	109,346	268,60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4	436	2,050
	160,868	109,782	270,6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454,326	372,656	353,617	273,6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6,654	1,072,706	942,928	789,937
超過五年	3,880,099	3,218,630	3,286,096	2,559,516
	5,551,079	4,663,992	4,582,641	3,623,064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968,438)	(1,040,928)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582,641	3,623,064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其他逾期及重組的資產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或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除外)。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無形資產除外)並無耗蝕額，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該等其他資產的耗蝕額及耗蝕虧損被計入收益表。

15.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745,892	812,130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499,930	499,746
其他債務證券	2,444,728	2,904,758
	3,690,550	4,216,634
上市或非上市：		
– 非上市	3,690,550	4,216,634
	3,690,550	4,216,634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499,930	499,74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90,620	3,716,888
	3,690,550	4,216,6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至到期投資耗蝕額為零。於二零零九年度及回顧期內，並無耗蝕額變動。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超過90%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14,656	45,765	304,551	1,149,441	35,060	5,659,7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5,073	-	275,0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14,656)	-	-	-	(80)	(14,736)
撥往保留溢利	-	-	-	-	-	(38,170)	38,170	-	-
二零零九年度股息	-	-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45,765	266,381	1,265,059	34,980	5,722,426
期內溢利	-	-	-	-	-	-	218,232	-	218,2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400	2,40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0,591	(20,591)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13,296	829	96,116	-	45,765	286,972	1,407,804	37,380	5,888,1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經營租約安排

-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19	7,3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0	2,003
	10,029	9,352

-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5,613	38,5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543	27,183
	76,156	65,7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和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9,339	229,339	20,350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684	2,342	1,286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4,118	22,823	16,257	-	-
遠期有期存款	666,593	666,593	133,319	-	-
遠期資產購置	13,845	13,845	2,769	-	-
	1,028,579	934,942	173,981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320,311	7,351	13	4,918	5,465
利率掉期	200,000	-	-	2	-
	520,311	7,351	13	4,920	5,46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169,504	84,752	84,752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 承擔或訂定因交易 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002,791	-	-	-	-
	4,721,185	1,027,045	258,746	4,920	5,46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 報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5,1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等值 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6,225	256,225	50,61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653	1,327	197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0,655	20,131	16,203	—	—
遠期有期存款	186,651	186,651	37,330	—	—
遠期資產購置	21,570	21,570	4,314	—	—
	567,754	485,904	108,65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利率掉期	—	—	—	—	—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185,230	92,615	92,615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 承擔或訂定因交易 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677,481	—	—	—	—
	4,972,766	604,439	201,329	11,657	1,668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 報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6,723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一旦合約對方不履行責任時，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 求時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99,259	4,304,788	-	-	-	-	-	5,204,047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31,437	89,358	-	-	-	220,7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00,515	1,293,877	1,115,020	2,751,088	7,886,719	11,688,232	330,362	25,765,813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3,155,154	415,552	79,961	39,883	-	-	3,690,550
其他資產	288	167,403	208	258	174	-	63,125	231,456
外匯合約(總額)	-	689,517	66,357	-	-	-	-	755,874
總金融資產	1,600,062	9,610,739	1,728,574	2,920,665	7,926,776	11,688,232	400,291	35,875,3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402,195	88,349	1,415,329	25,000	-	-	-	1,930,87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6,244,785	11,537,030	7,241,389	2,784,330	65,615	-	-	27,873,14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	200,000	-	-	-	2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借款	-	714,960	-	-	1,487,907	-	-	2,202,867
其他負債	671	191,995	10,416	5,999	3,714	-	103,287	316,082
外匯合約(總額)	-	694,199	62,220	-	-	-	-	756,419
總金融負債	6,647,651	13,226,533	8,729,354	3,015,329	1,557,236	-	103,287	33,279,3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於要 求時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26,251	4,879,369	—	—	—	—	—	5,605,620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779,485	88,998	—	—	—	868,48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63,795	1,560,843	1,115,379	2,920,641	7,076,453	10,736,956	341,363	24,715,43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859,338	903,823	411,646	41,827	—	—	4,216,634
其他資產	12	385,687	749	276	162	—	47,176	434,062
外匯合約(總額)	—	949,956	592,345	—	—	—	—	1,542,301
總金融資產	1,690,058	10,635,193	3,391,781	3,421,561	7,118,442	10,736,956	395,343	37,389,3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273,574	364,312	345,383	41,359	—	—	—	1,024,6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7,289,672	10,726,313	8,109,281	3,234,638	4,334	—	—	29,364,2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700,000	1,478,679	—	—	2,178,679
其他負債	47	656,481	14,939	13,195	534	—	119,410	804,606
外匯合約(總額)	—	946,802	585,510	—	—	—	—	1,532,312
總金融負債	7,563,293	12,693,908	9,055,113	3,989,192	1,483,547	—	119,410	34,904,463

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回顧期內，香港的經濟狀況保持穩定，消費者對香港經濟逐漸恢復的信心水平亦令人鼓舞。

於回顧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採取的刺激經濟措施持續對香港經濟復蘇帶來正面的影響。

回顧期內，香港的物業價格普遍回升，而零售銷售活動的改善令人鼓舞。概括而言，香港金融機構的盈利和貸款資產質素都錄得正增長。本集團亦受惠於該等因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錄得大幅改善。

然而，因全球經濟(特別是歐洲國家)不明朗，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甚具挑戰性。香港零售銀行業務競爭依然劇烈，對金融機構淨利息差距將構成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方式經營其貸款業務，同時擴大其客戶基礎。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18,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港幣117,700,000元大幅改善85.5%。淨營業收入增加及客戶貸款耗蝕額減少有助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除稅後溢利強勁反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0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派發。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集團表現(續)

收入及盈利(續)

回顧期內，個人破產數目減少及重組消費貸款的壞賬收回得到改善，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耗蝕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94,400,000元，減少48.5%或約港幣142,800,000元至約港幣151,6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約港幣703,800,000元增加7.4%或約港幣52,200,000元至約港幣756,000,000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51,100,000元。利息支出減少35.2%或約港幣64,300,000元至約港幣118,300,000元；同時，利息收入輕微減少1.7%或約港幣13,200,000元至約港幣745,500,000元，導致淨利息收入增加。回顧期內，來自貸款交易、證券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的費用收入錄得26.7%或約港幣27,100,000元增長至約港幣128,700,000元。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20.6%或約港幣58,600,000元至約港幣343,3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及分行有關成本增加所致。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59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1,040,000,000元至約港幣25,630,000,000元。然而，由於香港銀行業競爭激烈，加上銀行存款定價策略進取，以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6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49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7,87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港幣38,650,000,000元。

分行網絡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設有30間分行，另有3間分行設於中國深圳區內，提供一系列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亦於香港擴充其分行數目至8間，以向其特選市場提供私人貸款。連同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42間分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83間分行。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發展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290,000,000元增長4.4%或約港幣90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1,19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060,000,000元下跌5.8%或約港幣1,51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4,550,000,000元。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擴散其資金來源，發行存款證港幣200,000,000元，同時亦增加金融機構及銀行存款約港幣90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仍強勁，超逾19%，亦無就結構投資產品及「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須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擴展其分行網絡，於適合地點開設新分行，以發展其零售銀行及金融相關業務。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日常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零售消費貸款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抵押，乃大眾銀行(香港)的深圳分行抵押為數港幣27,000,000元的銀行存款，為其中國借貸業務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浮息貸款。回顧期內，該項為數港幣27,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經已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ii)財富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超過80%除稅前溢利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營業收入增加約10.6%或約港幣67,500,000元至約港幣705,200,000元。由於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182.2%或約港幣152,200,000元至約港幣235,800,000元。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本管理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銀行借款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港幣2,200,000,000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0.37倍的健康水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8倍。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還款期為一至三年不等。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須承受外匯及利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7%，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消費貸款及商業貸款的資產質素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致力收回耗蝕貸款。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政實力及資本充足，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卻富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及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至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與科技變化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人力資源管理(續)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為數66,526,000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8,953,000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57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94,600,000元。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復蘇仍不明朗，預期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前景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屬正面。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緊密連繫，預期中國的工商業界對項目及營運資金融資有所需求，以及於香港購買住宅及商業物業的融資需求。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全面存款保障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屆滿，將可能增加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拆入之資金成本，因而影響香港金融機構之盈利。然而，預期香港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政策及措施，該等經濟政策及措施有助香港經濟活動增加。預期香港及中國經濟的增長將有利本集團的消費融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遠業務增長，並採取步驟以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未來擴展計劃一致。在目前全球經濟欠明朗的狀況下，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收費的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銀行及金融業間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競爭激烈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將持續加添壓力。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享有靈活的業務策略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擴展計劃、湛新的產品發展及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消費貸款業務。

在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料於二零一零年度下半年之銀行及金融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可錄得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